

名譽主編  
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 臺海文獻匯刊

48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名譽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 臺海文獻匯刊

鍾梅老子自取

七  
肚皮集

策劃編輯單位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廈門大學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

木屋詩草補遺

丁惟岳署

大岳詩草補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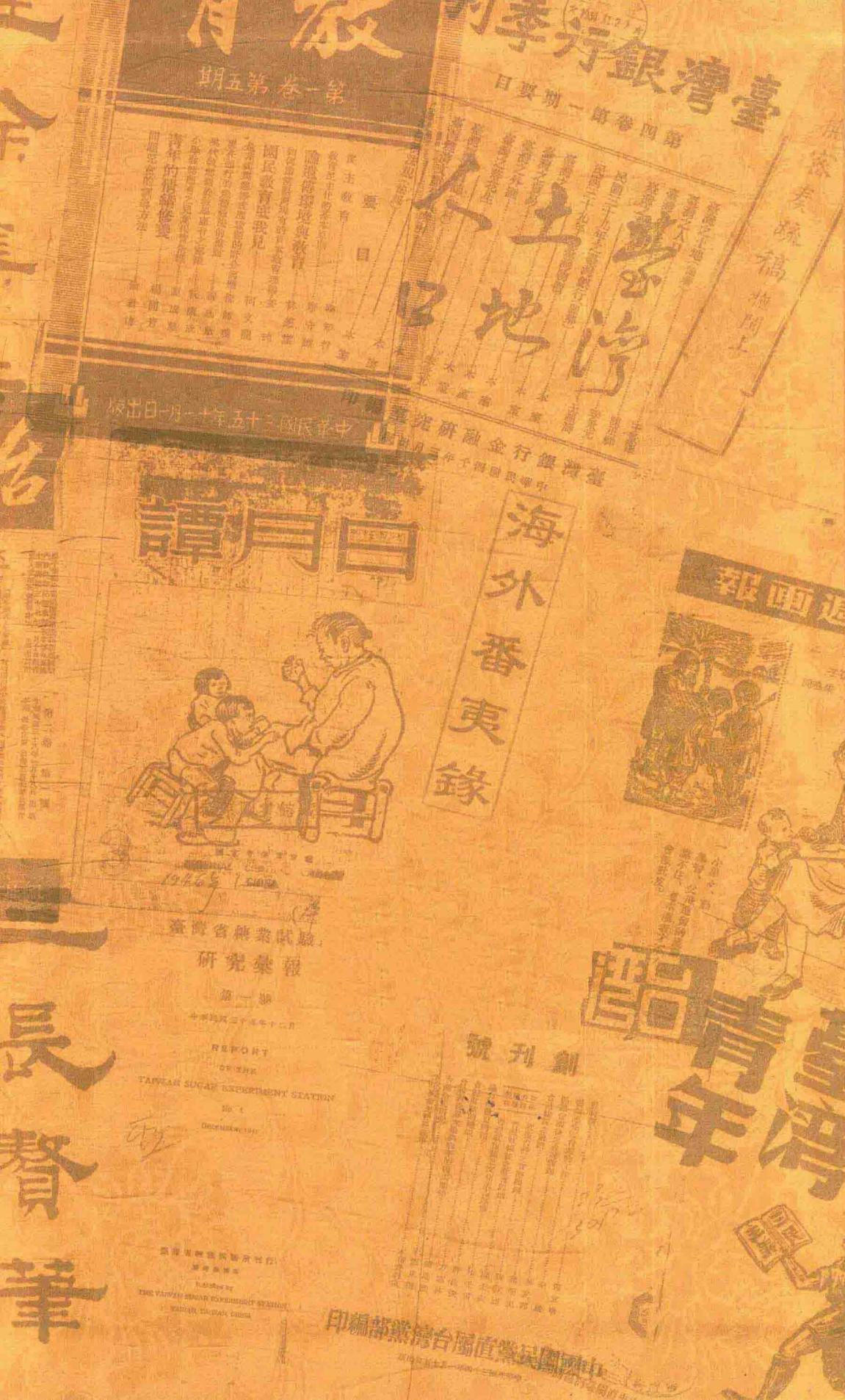
林幼吾著

館



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

福建省社會科學規劃重大項目（項目編號2014Z001）成果



臺灣森林主產物之利用 (215)

# 臺灣森林主產物之利用

蔣 福 慶

一、木材之採運	五、木材防腐
二、造材及製材	六、合板工業
三、木材等級區分	七、木材之直接用途
四、木材之理學性質	八、木材之其他加工品

森林之主產物，指木、竹材而言；論其利用，包括範圍頗廣，非僅專論其用途為已足，自立木取材以迄分配各種用途之過程，均應論列。諸如有關木材供給之伐木、造材、運材、貯材、製材、分級、販賣等方法，必須首加研討；再如影響木材未來用途之木材構造、木材工藝性質（包括化學性質、物理性質及機械性質），更應付諸研究與分析；此外，可藉化學上之處理，延長木材壽命之木材防腐，與夫足以防止邊材着色、品質損壞、增強耐久性、減輕重量、便利防腐處理、提高木材等級及改進木材用途之木材乾燥，自來亦在研討之列。現作者編撰本冊森林主產物之利用，所列項目，自亦不外上述之範疇，惟以限於篇幅（本文專論木材；竹類之利用，待日另文介紹），或則正在試驗（如木材乾燥試驗），未達發麥時期，故本篇祇能就現有資料，概別木材之採運、造材及製材、木材等級區分、木材之理學性質、木材防腐、合板工業、木材之直接用途、木材之其他加工品等八項分述之。本文率爾成文，錯誤遺漏，自屬難免，尚希賢達有以教之。

## 一、木材之採運

臺灣木材採運可分為官營及民營兩部分，官營者有林產管理局所屬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帽大山、竹東及太魯閣等六個林場；花蓮縣政府所屬之木瓜山林場；紙業公司所屬之林田山林場以及各學術機關經營之實驗林場，林區均頗廣闊，設備亦俱優良，其生產之木材，甚多為紅檜、扁柏、香杉、鐵杉等之貴重針葉樹材，占該產材量之主要部分。民營者其方式有兩種：一為公私有林之經營；一為私人向山林管理所標賣（以前為申請承領）國有林班之砍伐。兩者作業地區均較低，多屬次帶林，生產木材大部分為潤葉樹及松類，材積雖多而價值遜於官營者。茲就木材生產之過程，如伐採計畫之編擬、伐木、集材及運材等各主要步驟，分述如下：

### (一) 森林伐採計劃之編訂

臺灣森林，不論其為國有林或公私有林，倘欲進行砍伐，事先均須經過詳細調查及審核，其步驟先於林野測定各森林事業區之面積、蓄積、地況，再分別林班，川調查資料填就森林調查簿，編訂森林施業案及收獲基準，以確定各事業區之年伐量及伐採前期或後期之順序。光復以來，臺灣林業政策，原則上著重於「伐植平衡」，即每年砍伐面積，不得超過造林面積，其伐木工作目標，亦循此政策，力謀達到森林之更新和保護作用。歷來林產管理局所屬各林場實施伐木，先由該局計劃課合同經理課編擬伐木計劃，呈請農林廳轉省政府，核准森林施業案及收獲基準後施行。山林管理所所轄林區，則由該所林產課編訂伐木計劃，呈請林產管理局轉農林廳核准後公開標定（以前由木商直接申請林班）。木商得標後，須送標定之伐木許可證實施伐木。至公私有林之砍伐事業，亦須編訂伐木計劃書，呈請該管縣政府及林產管理局轉農林廳標示，如無保安作用，始獲准許伐採。

(216) *臺灣銀行季刊第六卷第二期*

## (二) 伐木作業

官營林業機構，如林產管理局所屬各林場從事伐木，係直接由林場伐採或由木商承包，訂定契約，分收木材。山林管理所所屬林區之林木，已如前述，係標賣於木商砍伐者。民營林則多由業主直接伐採。伐木時一般均須依照下列各種程序：

(1) 每木調查 現在臺灣伐木事業，多採取採伐作業，少用皆伐作業，為謀保護幼木獲得繼續生長，在伐木之先，均須經過每木調查工作。普通凡林木胸高直徑達 30 公分以上者，方可印准予砍伐。林班經過每木調查後，其中地況、樹種、蓄積量等，亦可隨之瞭然。

(2) 招工及工資之查定 森林多位於高山峻嶺，伐木者臨危履險，工作繁重艱辛，故伐木工人非有健全體格及熟練技術不可。現省營各林場中之山場工人，分為兩類：一為甲種技工，該種工人，係由林場直接長期僱用，工資依照公定標準發給，其中多任職悠久、技術嫻熟之工人；一為乙種技工，此種工人，係由工頭募僱上山工作，一切由工頭管理，並向林場負責，其工資之查定，採用作業單價計件制，係根據林管局頒布之「乙種工人作業單價核定程序及調查辦法」，先由各場依照現場情形查定報局，再由局方依照各場工資查定基礎明細表，並在不超過甲種工人待遇 50% 及生產成本 65% 之原則下，予以核定，飭令各場實行。復因各林場作業地區之高低遠近與林況地勢之不同，及作業種類繁簡迥異，故各項單價均不一致，一般係根據日給制之平均月收金額，加上津貼之百分數，再加上來價，即為月收工資，再以每月工作量除月收工資，即得每立方公尺之單價，以公式示之如下：

$$\text{每 m}^3 \text{ 作業單價} = [( \text{每月收入} \times (1 + \text{山地津貼 } 20\%) ) \times (1 + \text{津貼加成 } 50\%) + \text{米貼}(30 \text{ 公斤})] \div \text{每月工作量}$$

由上式觀之，每月工作量及米價等均可影響單價之變動。由於山地工作危險繁重，且生活單調，故工人一般收入，較之平地工人為高。當工頭募僱工人時，或由林場先行貸款，發給工人安家費及修建工寮，免費供給住宿。

(3) 築路 高山地勢傾斜險峻，木材採運極為困難，故事先須築路，俾便伐木運輸。主要通路多築永久性之輕便鐵路及汽車路；支線或分路設臨時性之畜車路、木馬道或滑道等。此類道路可以隨時修築並延伸之。

(4) 伐木及山地造材 該處各公私有林場之伐木作業，莫不利用人力，所用工具斧、鋸、鎚及鉗索等，鮮有使用機械動力以伐木者。伐木方法，多採鋸斧並用法，即先選定樹木倒落方向，如倒向北方損壞較小宜於集材，即於該方向樹木之根部，距地 30 公分處，用斧砍一缺口，深度約為根部直徑五分之二，繩於缺口背面上方約半尺處鋸倒樹木。樹木倒後，除去枝葉，再鋸成段；直徑大者，復割為二或四半，稱為山地造材工作。每名熟練工人每日伐木造材工作量，當因材種、材質之不同而有差異，如針二級木較針一級木為低，闊葉樹又較低，通常由  $3.5 \text{ m}^3 \sim 7.0 \text{ m}^3$ ，平均工作量約為  $4.0 \text{ m}^3$ 。割削係以面積平方計算，每日工作量因材質不同亦有高低，平均約  $3.0 \sim 4.5 \text{ m}^2$ 。

省營各林場木材之生產，在日據時代，年產量約為 104,000 立方公尺(1931~1936 年阿里山、太平山及八仙山三大林場平均數字)。光復之初，因限制砍伐及器材缺乏，每年產量僅在 90,000 立方公尺左右。自 1950 年以後，木材生產量逐漸增加，已超過日據時代。茲將光復後省營林場歷年生產木材數量表示如下：

表 1 省營林場歷年木材生產數量

年 度	生産木材材積(立方公尺)
1945 年	37,613
45 年	70,186
47 年	91,954

## 臺灣森林主產物之利用 (217)

48 年	93,500
49 年	89,162
50 年	118,280
51 年	157,586
52 年	199,587

各林場之生產設備，在阿里山、八仙山及太平山三林場，本稱完善，但因使用年久，器材陳舊，生產力漸降低。而竹東、岱大山及太魯閣三林場，日據時代，原係私營，光復後改為公營，設備多屬簡陋，年來各場設備經林產管理局積極補充，木材產量已有逐年增加之勢。紙業公司所屬林田山林場，設備規模可觀，每年砍伐量約在 25,000 立方公尺左右。

民營之伐木事業，經登記有案者約 500 餘家，規模雖小，但分佈範圍極廣，其產材總量反較官營者為多，惟其中薪炭材約占四分之一。此外，澄社伐木之違法伐木事業，光復以後，其數量雖無法統計，為數亦頗可觀，但其大部分亦多用於薪炭，在用材方面之生產量，仍以官營者為主。

## (三) 集 材

木材砍伐後，集中待運之工作曰集材。林產管理局所屬各林場，除小部分利用人力，由修路、滑道及木馬道等渠外，大部分均為利用蒸氣或電力集材機以集材。民營者則多利用人工。集材又因其方法之不同，分為下列數種：

- (1) 直接集材 自伐木處由集材機直接集至裝車處之集材。
- (2) 直接集材裝載 直接集材並行裝車之集材。
- (3) 息木集材 因集材線路較長，無法一次直接集至裝車地點，實行分段之集材，稱為息木集材，其延長第二段之距離稱為息木段。
  - (a) 一段息木集材：延長一段之集材。
  - (b) 二段息木集材：延長二段之集材。
  - (c) 三段息木集材：延長三段之集材。
- (4) 中繼集材 因集材線路較長或集材範圍廣大或受地勢限制，一機集材困難，爰用兩機相聯之集材。

因集材方法及集材機之型式與馬力等不同，故集材機之工作量亦有差別。直接集材裝載，每月平均集材材積約  $600 \text{ m}^3 \sim 1000 \text{ m}^3$ 。又息木集材、二段息木集材與中繼集材等，大中型集材機，每月工作量  $600 \text{ m}^3 \sim 800 \text{ m}^3$ ，小型集材機  $400 \text{ m}^3 \sim 600 \text{ m}^3$ ，每日平均集材材積  $20 \text{ m}^3 \sim 40 \text{ m}^3$ ，每人每日平均集材材積  $1.4 \text{ m}^3 \sim 1.8 \text{ m}^3$ ，每人每月平均集材材積  $35 \text{ m}^3 \sim 45 \text{ m}^3$ 。故集材能力，關係木材產量甚鉅。茲將官營各林場擁有集材機數量列如下。

表 2 官營各林場集材機數量

項目	阿里山	太平山	八仙山	竹東	岱大山	太魯閣	林田山	合計
動力種類	蒸氣	蒸氣	蒸氣	柴油	電力	汽油	汽油	
臺數	9	2	11	7	4	9	3	12
合計	11	18	10	18	7	12	7	78

上表所列各林場之集材機，頗多損壞不堪使用者，今後應力謀器材之補充，俾能配合伐木、運材等各項作業，藉以提高木林之產量。

(218) 臺灣航行季刊第六卷第二期

## (四) 運材

民營木材生產事業之運材，規模甚小，多賴牛車、轎車及汽車為工具。至官營各林場，以木材原產地多在高山腹地，故運材設備亦較完善，目前所使用者計有索道、索車軌道、森林鐵道、輕便鐵道及汽車道等。茲將上述各項設備概述如下：

(1) 索道運材 在山勢陡斜之懸崖深谷，運材頗感困難，故於山之嶺麓，選定適當地點兩處，架設鋼索，將木材沿索滑下，稱曰索道運材。索道普通又分為自動式、動力式兩種；復因鋼索設施單雙不同，又分為單線式索道及複線式索道兩種，坡度均在仰角 20—30° 之間。索道運材方便迅速，亦少損害。茲附列省營各林場索道運材設備如下：

表 3 省營各林場索道運材設備

項目	太平山	八仙山	竹東	摺大山	太魯閣	合計
段數	7	8	9	6	5	30
長度(公尺)	5,555.23	3,617.70	7,724.20	5,269.00	4,950.90	27,117.03

(2) 車運材 在斜坡緩慢之處敷設輕便路軌，以人力手推或車運材，曰車運材。每輛運車運材數量，約為 1.5~2 m³。省營各林場均有汽車運材設備，計全長 39.23 公里，客車 2,150 輛，各索道間多設汽車軌道轉運聯絡。

(3) 鐵路運材 省營阿里山林場、太平山林場及八仙山林場均有森林鐵路之設備，專供運材之需，計有平地鐵路 111.113 公里，山地鐵路 194.369 公里，擁有蒸汽機車 32 輛，汽油機車 45 輛，貨車 42 輛、運材車 729 輛。鐵路運材之優點除運材迅速及運送量外，尚可附帶辦理沿線客貨運輸，交流山地文化，其於政治、經濟，均有極大價值。

(4) 汽車運材 省營竹東林場、摺大山林場及太魯閣林場，多賴汽車運材，合計共有汽車路 80 公里，汽車 37 輛。

## 二、造材及製材

## (一) 造材

## 1. 造材種類及尺寸

樹木在山地伐倒或根倒以後，所得之木材，為求適應用途、便利集材、運材以及提高材價起見，必需經過造材(Conversion)。造材之材種，復因樹種、用途、樹木大小、地方習慣、運材設備及市場需要等而異。茲將歷來各地有關一般造材種類列於下：

表 4 XG 製造材種類	
(A) 用材	(a) 圓材 (b) 角材 (c) 鋼材 (d) 技術及梢端木材 (e) 特種用材
(B) 燃材	(a) 圓木 (b) 斜木 (c) 粗柴材或木

## (1) 用材

(a) 圓材 著名山地伐倒之樹木，通常首先除去枝葉，繼則鋸成一定長度（長度依用途目的而定）之圓材，運至市場販賣，此類圓材所佔數量遠較其他各種造材為多。歷來隸屬林產管理局之各林場，因選材、集材之設備周全，對於生長高山之針葉樹材（如扁柏、紅檜、亞杉、香杉、鐵杉等，多繁殖於海拔 2,000m 以上者），於伐倒後，多造成長圓材，長度一般分 2m、4m、6m、7m、8m、9m、10m、11m、12m、13m、14m 等，至民間之私有林班，因受集材、選材設備之限制，直徑較大之針葉樹（如扁柏、紅檜、鐵杉等），均宜造成 6尺、7尺、8尺、9尺、10尺、11尺、12尺、13尺、14尺、15尺之短圓材，僅一部分小直徑之人工造林木（如臺灣杉、松柏等，直徑多為 2~8 寸者），適於造成 6尺、8尺、10尺、12尺、14尺、16尺、18尺、20尺、22尺、24尺、26尺、28尺、30尺之長圓材。此為一般針葉樹之圓材造材。至於闊葉樹木，因其多生於低處（海拔 1,600m 以下者），且樹徑罕逾 3 尺，而樹高則在 21 尺以下，其於選材、集材均較便易，故在公營林班之造材，均造成 6尺、7尺、8尺、9尺、10尺、11尺、12尺之短圓材；在私營林班造材，亦多造成 5尺、6尺、7尺、8尺、9尺、10尺、11尺、12尺等之短圓材（私營林班造材以尺為單位）。此外對於專供一定用途之原木，如製紙用材或櫈桶用材等，可依其指定尺寸或倍數而造材。

茲將日據時代各林場之造材尺寸，列表如下：

表 5 日據時代各林場之圓材造材尺寸表 單位：尺

阿里山林場產材			太平山林場及八仙山林場產材		
呼長(山稱長度)	正長(規定長度)	延寸(贈尺)	呼長(山稱長度)	正長(規定長度)	延寸(贈尺)
一間	6.5	5	一間	7.0	5
一丈	10.0	5	一丈	10.0	5
二間	13.5	5	二間	13.5	5
二間半	16.5	5	二間半	16.5	5
三間	20.0	5	三間	20.0	5
三間半	23.0	5	三間半	24.0	5
四間	26.0	5	四間	27.0	5
四間半	30.0	5			
五間	34.0	5			
六間	40.0	5			

[附註]：日據時代造材尺寸，均以尺為單位，光復迄今官方由尺改為公尺，而民間仍沿用舊尺。

(b) 角材 角材多在山地造成，對一般大直徑之原木或貴重材（如烏心石、楠木、肖楠、臺灣櫟等），適用之。角材分榦角（或稱粗角）與正角兩種。榦角依日據時代之木材標準規格，為厚 6 cm 以上，寬未滿厚度之 3 倍者；若稱榦角。榦角又分榦小角、榦中角、榦大角三種。寬未滿 20 cm 之小角材稱榦小角；寬在 20 cm 以上而未滿 30 cm 之中角材稱榦中角；寬 30 cm 以上之大角材稱榦大角。在私營林班造材之榦角，又有 7 分角、8 分角、9 分角之分。此等區別，為依據截角後之邊長，對於原邊全長度之百分比而定。截角通常有截二角與截四角兩種。未截角之角材，稱十分角或正角。現今林產管理局所轄之各林班，對於針葉樹材，均不採用榦角造材，僅一部分大直徑或較貴重之闊葉樹採用之。在私營林班中，針、闊葉樹之造材，則當造成榦角。

(c) 割材 凡已切成一定長度之圓材，再行剖分（半割材）或分成數個之切體者，稱為割材。此種造材方法，用者甚少。官營各林場祇對直徑過大之針葉樹材，為便於運起見，造成半割材。私營林班內，不論針葉樹材與闊葉樹材皆不採用此種造材法。

(d) 枝條及梢端木材 枝條及梢端木材，為樹幹造成各種用材後之殘餘物，價值不大。其在深

## (220) 臺灣銀行季刊第六卷第二期

山之枝條及梢端木材，因運費高於材價，得不償失，常棄置於伐採地；僅靠近市場之林班，藉運輸之便，間有將此類木材造成長6尺或9尺之用材，供圍籬、土木工事、坑木、杖(stick)等之用。

(e) 特種用材 此如電力用之電桿或電信用之木桿等，其造材尺碼與規格，均與其他用材不同。茲將臺灣電力公司需要杉木電桿尺碼規格及臺灣電信管理局木桿尺碼規格分別列於如下：

表 6 臺灣電力公司需要杉木電桿尺碼及規格表

目 次	尺 碼	末梢直徑 × 長度
一		120M/m × 6.0m
二		120
三		150
四		180
五		180
六		200
七		220

表 7 臺灣電信管理局木桿尺碼及規格表

長 度 m	桿	梢	離 提	1.705m 處
	最 小 直 徑 cm	最 小 圓 周 cm	最 小 直 徑 cm	最 小 圓 周 cm
7.5	10.0	31.4	14.0	45.9
7.5	11.5	36.1	15.7	49.3
8.0	10.0	31.4	15.1	47.4
8.0	11.5	36.1	16.8	52.3
8.0	13.0	40.8	18.4	57.3
8.5	10.0	31.4	15.1	47.4
8.5	12.0	37.7	17.8	55.9
8.5	13.0	40.8	18.9	59.4
8.5	14.0	44.0	20.0	62.8
9.0	13.0	40.8	20.5	64.4
9.0	15.0	47.1	22.7	71.3
9.5	13.0	40.8	21.1	66.3
9.5	15.0	47.1	23.2	72.9
10.0	15.0	40.8	21.6	67.9
10.0	15.0	47.1	23.8	74.8
10.5	15.0	47.1	24.3	76.3
11.0	15.0	47.1	24.9	78.2
12.0	15.0	47.1	25.9	81.4
13.5	16.5	51.8	29.2	91.7
15.0	16.5	51.8	30.8	96.8
16.5	17.5	55.0	33.5	105.2
18.0	17.5	55.0	35.1	110.8

## (2) 燃・材

## 臺灣森林主產物之利用 (22)

(a) 圓木 臺灣供燃材用之圓木，通常切成 $1.5^{\text{尺}}$ 、 $2^{\text{尺}}$ 、 $2.5^{\text{尺}}$ 、 $3^{\text{尺}}$ 等長度，間有切成 $3.5^{\text{尺}}$ 者。供燒炭用之圓木，視炭窯之大小長度而不同，普通最短者 $2$ 尺，最長者 $8$ 尺，但其中以 $5$ 尺至 $7$ 尺為最多。

(b) 割木(劈裂木) 大直徑之圓木，不適燃材之用，必需加以劈裂，圓木經過劈裂名為割木，或稱劈裂木。割木之長度與上述圓木相同，直徑有 $1$ 寸、 $1.5$ 寸、 $2.5$ 寸等數種，劈裂木在臺北市之新店鋪販為常見。

(c) 粗柴材(束材) 粗柴材或稱東材，其中大部分為枝材，此為伐木工人或林頭附近之住民，於造材工作結束以後，運至市場出售，供燃材之用，普通論斤計價。此種粗柴材，以所獲利益不多，林主絕無直接造材販賣者。此類燃材，在新店、竹東、羅東、豐原等處常有零星銷售。

## 2. 造材之方法

造材方法係造成各材種之方法，為便於區別，分樹幹、樹枝及根株等三種：

## (1) 樹幹造材

樹幹伐倒或根倒以後，用鉤或斧除去枝葉，同時並須注意切口平滑無凹凸，當枝葉除去後，須視木材之大小、材質優劣、市場需要、運搬關係等條件如何再將樹幹鋸成適當之長度。臺灣各處之樹幹造材法及尺寸略有一定，依木商間之習慣，造材後之木材，其實際長度比指定尺寸超過 $3\sim4$ 寸，此即所謂延尺(貯尺)，惟對小直徑針葉樹之長圓材，造材尺寸與指定尺寸相同，並無延尺。樹幹造材法中，另有一種所謂袖角造材者，即於圓材斷面，先用墨線劃定適當記號後，繼用袖斧斫平四面，使兩相對面平行，兩鄰接面成直角，並截去由各鄰接面構成之各角而成。

## (2) 樹枝造材

此種造材，由於枝材本身之價值不高，倘林地離市場過遠，或運材設備不全，多遭棄林地或集一處焚之火，除非有特別需要（如軍事設施、炭鍋、土木工事等所用之坑木），始依其用途之尺寸從事造材。

## (3) 根株造材

臺灣施行此種造材，祇相思樹及木樟二種木材：一供燒炭；一供蒸製樟腦。造材方法多用斧、楔等劈載。

## 3. 造材工具

造材工具，較其他工業用器具或機械簡單，此類工具之優劣，影響造材成績甚大，現今臺灣常用之造材用具，有鋸、斧及鉛三種，其構造及形狀有如下述：

(a) 鋸(saw) 截斷木材之工具，以鋸為主，其於木材有切斷與扭斷兩作用，通常橫切與木材纖維成直角方向用之。鋸稱橫挽鋸；橫挽鋸又一人用及兩人用兩種。供針葉樹造材用之橫挽鋸，其長度有 $1.5^{\text{尺}}$ 、 $2^{\text{尺}}$ 、 $3^{\text{尺}}$ 、 $4^{\text{尺}}$ 、 $5^{\text{尺}}$ 、 $6^{\text{尺}}$ 、 $7^{\text{尺}}$ 等數種；供闊葉樹用者，其長度有自 $1.2^{\text{尺}}$ 至 $5^{\text{尺}}$ 等多種。橫挽鋸鋸身長度在 $2^{\text{尺}}$ 以下者，為臥齒或直立齒；如為 $2$ 尺半以上者，則每隔 $5$ 直立齒或臥齒，間開一孔，以便排除鋸屑。縱挽鋸供截斷與木材纖維方向平行時用之，其長度有 $2$ 尺、 $3$ 尺、及 $4$ 尺等；鋸齒形狀為薦口齒，多用於割材造材。

(b) 斧(axe) 斧之形狀及種類甚多，造材用之斧，普通有研斧與大斧兩種；其刃口 $7$ 至 $8$ 寸。研斧之重量約 $4\sim5$ 公斤，大斧 $5\sim6$ 公斤，袖角造材時多用之。

(c) 鉛 鉛之形狀甚多，通常伐木工人使用之鉛，有銳頭與平頭二種。平頭者，刃口長度 $1$ 尺；銳頭者， $1.2$ 尺或 $1.5$ 尺。其他造材附屬用具有鉗尺、量斗等。

(222) 臺灣銀行季刊第六卷第二期

## 4. 造材百分率

在山上伐倒之原木，無論造成圓材或粗角材(袖角)，經過材後，普通可獲 60~80% 之材積。茲將 1941 年度前臺灣總督府植產局營林所所屬三出張所之造材統計表示如下。

表 8 官營造材百分率 (1941 年度)

出 裝 所 別	伐 採 面 積	伐 木		造 材	
		原 材 材 積	材 種	造 材 材 積	造 材 百 分 率
總 數	799.09	292,739.62		217,837.20	71%
臺 義 出 裝 所	362.85	103,292.15	素 材	85,276.05	78%
臺 中 出 裝 所	215.85	74,456.70	少	40,830.24	53%
羅 東 出 裝 所	220.89	109,990.77	少	35,280.31	77%

## (二) 製 材

## 1. 臺灣製材工業概況

距今 30 年前，臺灣製材工業，設備簡陋，數量不多。製材工具，以圓鋸機為主，帶鋸數量極少。據日人於 1925 年末之統計，當時臺灣有圓鋸機 320 台、縱鋸機 33 台、橫鋸機 38 台、帶鋸機僅 21 台。以後由於經濟進步及物質文明之進展，製材機械由圓鋸機代以帶鋸機，製材工場數量與設備亦漸增，迄 1941 年底得著名之製材工廠：官營者有植產局營林所之嘉義、臺中(豐原)、羅東三出張所；私營者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天龍株式會社、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植松株式會社等，均由日人經營。上述製材工廠分佈於羅東、臺北、竹東、豐原、水裡坑、嘉義、高雄、花蓮等地。此外由國人經營之工廠，其中規模較大者，有淡水之施合發、老漢發兩公司；埔里之鼎新發、東富兩公司；嘉義之德豐，基隆之怡和隆公司等，其他尚有不少之中小型工廠分布各地。迨光復後，私營之臺灣拓植林業部、天龍株式會社、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植松株式會社等與營林所合併接收，成為林產管理局所屬之太平山、八仙山、阿里山、竹東、太魯閣及大山等各林場之製材工廠。此等官營製材廠，單位雖少於民營，惟設備與規模宏大，鋸機一項，大小即有百餘臺，現為大量用材，皆賴其供應。至於光復後民營製材工廠之發展情形，因其逐年均有增加，至 1950 年，已達 646 家。茲為便於比較歷來民營工廠增建數量及分佈區域計，再依 1925 年、1941 年及 1950 年三次調查或統計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表 9. 歷年民營製材工廠數

年 次	臺 北 區	新 竹 區	臺 中 區	臺 南 區	高 雄 區	臺 東 區	花 莓 區	總 計
1925	48	6	9	7	5	4	6	85
1941	118	33	81	269	67	6	7	570
1950	172	75	141	87	196	20	45	646

至於公私廠家之設備，屬於官營者，可參閱臺灣省林業試驗所參考資料之「五箇臺灣之木材」，因限於篇幅，不另贅列。目前屬於民營之製材工廠，如施合發、老漢發、鼎新發、怡和隆、德豐、復興、楊子等，雖設備與規模不及官營，但亦不乏規模較大而設備優良者。茲將復興製材工廠之主要設備列於次，以見一斑。

## 臺灣森林主要之利用 (223)

表 10 高雄復興製材工廠主要設備表

種類	數量	用途	備考
大割自動帶鋸機	1	專製大料用	
中割帶鋸機	1	專製中料用	
車盤帶鋸機	2	專製角材、板材、小製品用	
圓鋸機	2	裁斷用	
鋸用鑑齒機	2	磨鋸齒用	

## 2. 製品

以原木利用鋸機，照市場需要尺寸，鋸成之角材或板材稱為製品。製品更因用途及產地不同，其名稱、尺寸及品質亦有別。在日據時代，臺灣木材製品針葉樹比闊葉樹為多；光復後，因針葉樹材大量砍伐，蓄積劇減，材價過高，而外來材（如福州杉）之進口量又不多；以及民間資金短缺等影響，建築方面逐漸改用闊葉樹材，是以目前流轉各地之木材交易，多以闊葉樹材為對象。茲將臺灣官營、民營及針葉、闊葉樹之製品舉例列於下：

(1) 官營製品：各項製品無加分計算。

表 11 太平山及阿里山林場附屬製材工廠製品(針葉樹類)

名稱	長度	寬度	厚度	度
盤材	2m~7m	15cm~91cm		6cm~30cm
角材	2m~7m	30cm~60cm 角		(縱橫角不多)
小割 (便品)	2 尺	1.2 寸	3分、1寸、1.2寸、1.5寸、1.8寸、2寸、2.5寸、3寸、3.5寸、4寸、4.5寸、5寸、5.5寸、6寸	
	2.5 尺	◎		同 上
	3 尺	◎		同 上
	4 尺	◎		同 上
	5 尺	◎		同 上
	6 尺	◎		同 上
板類	6 尺	坪	正3分、正4分、正5分、正6分 等之板類	
	7 尺	◎		同 上
	8 尺	◎		同 上
	9 尺	◎		同 上
	10 尺	◎		同 上
	11 尺	◎		同 上
	12 尺	◎		同 上

至於豐原八仙山林場製材工廠情形，大部分與其他林場相同，只有小割之長度有 6.6 尺之特別尺寸。

(2) 民營製品：板類製品有加分計算。

(224) 臺灣銀行季刊第六卷第二期

表 12 民營製材工廠製品

## (a) 針葉樹類

名稱	長度	寬 度	厚 度
整木			與林場相同
角材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尺角
小割			同 上
(便品)			
板類	6尺	與林場相同 5寸、5.5寸、6寸、6.5寸、7寸、7.5寸、8寸、8.5寸、9寸、 9.5寸、1尺	3分、4分、5分、6分、7分、8分、9分、1寸、 3分、4分、5分、6分、7分、8分、9分、1寸、
	7尺	同 上	同 上
	8尺	同 上	同 上
	9尺	同 上	同 上
	10尺	同 上	同 上
	11尺	同 上	同 上
	12尺	同 上	同 上

## (b) 濕葉樹製品

名稱	長 度	寬 度	厚 度
角 類	3尺	1寸角, 1.2寸角, 1.5寸角, 3寸角, 3寸×1.5寸角, 1.4寸×2寸角	
	4尺	同 上	
	5尺	同 上	
	6尺	同 上	
	7尺	同 上	
	8尺	同 上	
	9尺	同 上	
	10尺	同 上	
	11尺	同 上	
	12尺	同 上	
板 類	13尺	同 上	
	14尺	同 上	
	6尺	4寸、4.5寸、5寸、5.5寸、6寸、6.5寸、7寸、7.5寸、 8寸、8.5寸、9寸、9.5寸、1尺、	3分、4分、5分、6分、7分、8分、9分、1寸、 1.2寸
	7尺	同 上	同 上
	8尺	同 上	同 上
枕 木	2.15 1.80(公里)	200 185 公里	140 165 公里

## 3. 製品之百分率

製品對原木之百分率，因樹種、原木之形狀及品質之不同，亦有差異。臺灣針葉樹材之製品百分率普通有 50~60%，濕葉樹材約有 40%，角材類約可得 60~70%，板材類 40~50%。茲將 1941 年

## 臺灣森林主產物之利用 (225)

臺灣管林所各出張所之製品百分率統計表，錄示如下。

表 18 1941 年臺灣木材製品百分率

出張所別	製材		
	原木材積	製品材積	製品百分率%
總數	立方公尺 14,953.99	立方公尺 9,814.405	—
嘉義出張所	10,784.56 1,183.74	6,019.467 576.783	(嘉義工廠) 56 (阿里山工廠) 51
臺中出張所	2,092.88	1,175.000	56
羅東出張所	947.85	549.178	58

## 三、木材等級區分

倘樹木為正直圓柱狀，無節無疵，年輪同寬，僅具少量或全無邊材者，自無將其產品加以分級之必要；但事實上，每一樹木，各有不同之生長與特性，在在可以左右其產品之適用度。例如建築用材，因需足夠強度，故對於年輪之方向與寬度及節之大小、數目、位置等，均極重視。供製門、窗、家具、裝修細工等之板材，於板一面，必需光潔無疵；小木細工用材，需有悅目木理與花紋；地板用材，取其收縮性小，磨損較均一，且又美觀，多用平切板；蔽櫈用板，如有足夠釘之保持力以及強度等，雖有缺點，亦可採用；牆壁用板，無疵或附着小節、密節、健節者皆可合用，惟須能吸收及保留油漆之耐久性。如此，木材用途上所需條件之限制，既已有嚴之別，材質品等區分，自屬必要。

木材等級區分，係由分級技術人員，觀原木或製品之樹種、品質、形狀及尺寸，並參照分級規程，藉肉眼之檢查與判別以決定之。現今重視木材集約利用各國，不論其為外銷或內銷，為求材適其用，並維護買賣雙方利益起見，無不訂定標準規程，實施等級區分。各國現行分級方法有二：一為瑕疵法 (Defect System)，依據材面缺點 (如節、腐朽等) 之種類、形狀、大小與多少，以定等級；一為割算法 (Cutting System)，根據劃定淨面板數 (Clear face cutting) 與單位數以定等級。現臺灣所產原木與製品之分級，對於蓄積豐富之闊葉樹材 (通稱雜木)，向乏劃一標準，迄今猶待有關方面釐訂規程中。關於針葉樹材部分，歷來均照瑕疵法分級，應用多年，尚稱切要。茲將臺灣官方目前所用之木材分級規程，摘要列述於後，以供參考。

## 第一章 天然生針葉樹素材之材種及品等區分

第一條 材種區分，圓材以其徑，山造角材以其幅，分為下列三種：

- 一、小 44 公分以下；
- 二、中 46 公分以上，83 公分以下；
- 三、大 90 公分以上。

第二條 品等依謂下列缺點區分之。但若在材長計價上應除去之部分之缺點，不認為缺點。

- 一、節。二、腐。三、縱裂。拔破。四、捲裂。五、構裂或空洞。六、材面之腐朽、蟲蛀、破裂、斑、穴。七、碰傷、損、捲皮、捲入、捲裂、偏心等。

第三條 節之缺點，依其長徑與短徑之平均徑及有節材面之多少而定之，但短徑未滿一公分者不認為缺點。普通節，謂徑或幅 44 公分以下之圓材或山造角材之生節徑在 6 公分以內及徑或幅 46 公分以上 44 公分以下之圓材或山造角材之生節徑在 9 公分以內者。超過上述界限者為大節。

死節或病節之節，記爲生節之二倍。

第四條 腐之缺點，依其木材不含根部之內曲面最大弦高，對其末端倒 (山造角材對其頂) 之百分比而定之。

百分比二級以上者，依其和。

第五條 檢裂之缺點，依其裂面之長度，對材長之百分比而定之，但其百分比在十以下者，不認為缺點。

## (226) 臺灣銀行季刊第六卷第二期

- 缺點如在同一端有二處以上時，以其最長者為其長，如在兩端時，以其各端之最長者之和為其長。  
拔缺作爲縱裂。
- 第六條** 縱裂依其與長對比木材之末端周圍之百分比而定之，在同一端有二處以上時，依其長之和，但此場合在其兩端相等，以直紋與樹心連結之區割內之其他縱裂部份不認爲缺點。
- 橫裂如在兩端時，依其各端弧長之和之大者而定之。
- 第七條** 空洞或腐朽依其鋸口之面積(有二處以上時依其和)，對其末端鋸口斷面積之百分比，而定其缺點。
- 幹空或腐朽如在兩端時，以其於各鋸口面積之和爲其面積。
- 第八條** 在材面之腐朽、蟲蛀、穴，視其二倍長徑之節，在材面之破缺或損，視爲其同一長徑之節，但破缺或損於利用上如認爲無障礙時，不作缺點論。
- 第九條** 圓材之品等區分如後：

品 等	節		鈎 縱 裂	鋸 口 環 裂	鋸 口 環 裂	幹 空	有 積 腐 朽	其 他
	末端徑 4cm 以下	末端徑 4cm 以上						
一等	三方無節，一方普通節(面徑 6 公分以內)	三方無節，一方普通節(面徑 9 公分以內)	15% 以下	10% 以下	10% 以下	5% 以下	1% 以下	無
二等	二方無節，二方普通節；或三方無節；一方大節(面徑 6 公分)	二方無節，二方普通節；或三方無節；一方大節(面徑 9 公分)	20% 以下	20% 以下	20% 以下	10% 以下	5% 以下	輕微
三等	一方無節，一方普通節，二方大節，或四方普通節。	一方無節，一方普通節，三方大節或四方普通節	30% 以下	30% 以下	30% 以下	15% 以下	10% 以下	無妨礙
四等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25%	20%	無妨礙
等外	因腐、幹空及其他缺點不能利用部份占其材積 60% 以上、未滿 70% 者，或積朽部份占其 70% 以上、未滿 80% 者。							
廢材	超過前款限度。							

但相當一等或二等之材而其缺點在三種以上，且其程度近最大限度者降一品等。

相當二等、三等或四等之材，如底鈎、腐朽、幹空之缺點，而其他缺點在二種以下，且其程度近最小限度者，另一品等。

## 第二章 天然生針葉樹製品之材種及品等區分

**第一條** 製品之材種依下列規定區分之

## 一、板類：最小橫斷面而幅爲厚之 3 倍以上者。

1. 板：厚 0.6 公分以上，3 公分未滿，幅 12 公分以上。
2. 小幅板：厚 0.6 公分以上，4 公分未滿，幅 12 公分未滿。
3. 厚板：厚 3 公分以上，6 公分未滿，幅 12 公分以上。
4. 特厚板：厚 6 公分以上。

## 二、斜材類：最小橫斷面方形之一邊未滿 6 公分，幅爲厚之 3 倍未滿者。

1. 斜斜材：橫斷面正方形者。
2. 平斜材：橫斷面長方形者。

## 三、角材類：最小橫斷面方形之一邊長 6 公分以上，幅爲厚之 3 倍未滿者。

1. 正角材：橫斷面正方形者。
2. 平角材：橫斷面長方形者。

**第二條** 各種製品之生產規格另定之，但因干燥等原因致形品變動時，於厚在 3%，於幅在 2% (正角材或正斜材於一邊長在 2%) 以內之收縮仍認爲合格。**第三條** 品等依下列缺點區分之。

1. 鑷、彎曲(即九曲)，鋸口縱裂、鋸口環裂、材面裂痕、腐朽、蟲蛀、穴、破缺、污漬、捲皮、捲入、脂

## 森林林產物之利用 (227)

鑿、偏心、鈎、反鉤或幅之反鉤、邊材、變色、腐朽。在正角材自材之各端至材長 20 分之一部份，除開挖外，其餘均視爲無缺點。

**第四條** 節之缺點在板類依其延徑及其多少，在削材類及角材類依其長徑及其長徑與材幅之百分比而定之；但其長徑未滿 0.6 公分者，不認爲缺點。其長徑爲短徑之 3 倍以上者，視爲其長徑之二分之一之節。拔節、腐節易拔節視爲生節之 2 倍。

第二項缺點如貫通他材面者，認爲其 2 倍之長徑。

**第五條** 板、小幅板之強度，依其於橫斷面短邊之缺，對其補足之短邊之長之百分比。厚板、特厚板則依其於橫斷面短邊之缺，對其補足之短邊之長之百分比，及其長邊之缺，對其補足之長邊之長之百分比而定之。前項缺點，在其程度較大部定之。

削材類及角材類之強度，依其於最小橫斷面方形四邊之缺之和，對其補足之方形四邊之和之百分比而定之。材面之缺，如沿於長之接線上者視爲強度。

**第六條** 鑽口裂紋，依其長度，對其材長之百分比而定之。在同一端有二處以上時，以其最長者爲其長。如在兩端，則以其各端最長者，相加爲其長。

**第七條** 鑽口裂紋，依其長度對其鑽口周圍之百分比而定之。在同一端有二處以上時，以其最長者爲其長，如在兩端，則以其各端之最長者爲其長。但在削材類及角材類，在同一端有兩處以上時，以其長之和爲其長，如在兩端則以其各端之大者爲其長。

**第八條** 材面凹陷之長，視爲三分之一長之鑽口裂紋，但未貫通他材面者，不認爲缺點。

**第九條** 腐朽、蟲蛀、斑、穴、傷缺及污痕、捲皮、捲入、脂液等缺點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但污痕、捲皮、捲入、脂液如爲線狀（幅 0.3 公分以下）而未貫通他材面者，其長徑視爲二分之一長。

**第十條** 積朽之缺點，在板類、削材類，依其厚度之大小及其多少而定之。貫通他材面者，其面積視爲 2 倍大，在角材類依其面積之大小及其於鑽口之面積之和對其鑽口面積之百分比而定之，如在兩鑽口者，依其比率之和。

**第十一條** 關於其他缺點依其實際情形而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製品之高等，依下列各表區分之。

一、板材類(甲)(特厚板除外)材長標準 2 公尺

缺 點 品 等	節	材面之腐朽、蟲蛀、 腐 缺、斑、穴		開 裂 縫	鋸口鐵 線或鑽 口裂紋	捲皮、捲入或指叢		腐 朽		其 他
		未貫通他 材面	貫通他 材面			未貫通他 材面	貫通他 材面	未貫通他 材面	貫通他 材面	
特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等	長徑 1.5 公 分以下 3 個 內 (小幅 板 1 個以內)	無	無	10% 以下	5% 以下	長徑 3 公分 以下 3 個以 內 (小幅板 1 個以內)	無	無	無	無
二等	長徑 3 公分長徑 1.5 公 分以下 6 個以 下 6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3 個以內) 板 3 個以內)	無	20%	10% 以下	長徑 6 公分長徑 2 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2 平方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無	無	無	輕微
三等	長徑 6 公分長徑 3 公分長徑 1.5 公 分以下 6 個以 下 6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3 個以內) 3 個以內) 3 個以內)	30%	20%	長徑 12 公分長徑 4 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2 平方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2 平方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2 平方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2 平方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2 平方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較輕者
四、長	長徑 9 公分長徑 4.5 公分長徑 2.2 公 分以下 6 個以 下 6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3 個以內) 3 個以內) 3 個以內)	50%	30%	長徑 18 公分長徑 6 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3 平方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3 平方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3 平方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3 平方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3 平方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3 平方公分 以下 4 個以 下 4 個 內 (小幅板 內 (小幅板 2 個以內) 2 個以內)
等 外	超過上列規 度	超過上列規 度	超過上列規 度	外限度	外限度	超過上列規 度	超過上列規 度	超過上列規 度	超過上列規 度	

註：1. 列各項缺點之數量（百分率除外）限度，長部增加 2 公尺以內者加倍；未滿 1 公尺者，按二分之一計算。

2. 節之長徑，在其規定限度之二分之一以下者以 2 倍、四分之一以下者以 4 倍視爲 1 倍。

(228) 臺灣銀行季刊第六卷第二期

## (乙) 特厚板 材長標準 4 公尺

缺點等級	節	材面之缺洞、蟲蛀、傷缺、斑、穴 未貫通他材面	刺透	鋸口缺 鑽孔或鑿 口裂隙	捲皮、捲入或脂蠟 未貫通他材面	藉朽	其他
特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等	長徑 1.5 公分以下 6 個以內	無	無	10% 以下	5% 以下	長徑 8 公分以下 4 個以內	無
二等	長徑 8 公分以下 12 個以內	長徑 1.5 公分以下 12 個以內	長徑 0.7 公分以下 10 個以內	20% 以下	10%	長徑 6 公分以下 8 個以內	長徑 2 公分以下 3 個以內
三等	長徑 6 公分以下 12 個以內	長徑 8 公分以下 12 個以內	長徑 1.5 公分以下 12 個以內	30% 以下	20% 以下	長徑 12 公分以下 8 個以內	長徑 4 公分以下 3 個以內
四等	長徑 9 公分以下 12 個以內	長徑 4.5 公分以下 12 個以內	長徑 2.2 公分以下 12 個以內	40% 以下	30% 以下	長徑 18 公分以下 8 個以內	長徑 6 公分以下 3 個以內
等外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註：1. 上列各種缺點數量之累度在超過 4 公尺者加倍，未滿 2 公尺者，按二分之一計算。

2. 與前表註 2 同。

## 二、飼材類

缺點等級	節	材面之缺洞、蟲蛀、傷缺、斑、穴 未貫通他材面	刺透	鋸口缺 鑽孔或鑿 口裂隙	捲皮、捲入或脂蠟 未貫通他材面	藉朽	其他
特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等	長徑對於材幅之百分比在 20% 以下 (但長徑 1.5 公分以下)	無	無	5% 以下	5% 以下	長徑對於材幅之百分比在 20% 以下 (但長徑 1.5 公分以下)	無
二等	同前在 30% 以下 (長徑 3 公分以下) 同前在 20% 以下在 10% 以下 (但長徑 2 公分以下)	長徑對於材幅之百分比在 30% 以下 (長徑 3 公分以下) 長徑對於材幅之百分比在 20% 以下在 10% 以下 (但長徑 2 公分以下)	同前在 10% 以下	10% 以下	同前在 30% 以下 (長徑在 15% 以下 3 公分以下) 同前在 20% 以下 (長徑在 15% 以下 3 公分以下)	長徑對於材幅之百分比在 20% 以下 (長徑 3 公分以下)	無
三等	同前在 50% 以下 (長徑以下 (長徑 6 公分以下)) 同前在 40% 以下 (長徑 6 公分以下) 2 公分以下	同前在 40% 以下 (長徑 6 公分以下) 同前在 30% 以下 (長徑 6 公分以下) 2 公分以下	20% 以下	20% 以下	同前在 50% 以下 (長徑 6 公分以下) 同前在 25% 以下 (長徑 6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4 平方公分以下 2 平方公分以下	較堅著
四等	同前在 70% 以下 (長徑 9 公分以下) 同前在 60% 以下 (長徑 9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同前在 60% 以下 (長徑 9 公分以下) 同前在 50% 以下 (長徑 9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40% 以下	30% 以下	同前在 70% 以下 (長徑 9 公分以下) 同前在 50% 以下 (長徑 9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4.5 平方公分以下 3 平方公分以下	少
等外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	超過上列限度